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产品组合，主要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 交易品种及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产品组合，主要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交易期限及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 交易对手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
6. 交易保证金
外汇套期保值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溢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3. 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将造成公司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职责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进行合作。
4. 公司将高度重视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

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下属五矿钢铁、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11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盛”）的通知，获悉和一盛投资、上海鸿盛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大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54,000,000	7.82%	0.62%	否	否	2023年1月19日	办解质押登记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上海鸿盛	否	28,000,000	100.00%	0.23%	否	否	2023年2月1日	办解质押登记手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82,000,000	—	0.91%	—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409,230,000	463,230,000	67.50%	5.34%	0	0.00%	0	0.00%
佳盛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23%	0	28,000,000	100.00%	0.23%	0	0.00%	0	0.00%
香港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殷晓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564,603	10.95%	638,063,663	720,053,663	75.80%	8.30%	0	0.00%	8,196,807	35.7%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相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 和一盛投资、上海鸿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197,393,38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98.7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集、陈威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李勇董事、王威董事、郑明辉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刘上海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3. 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3,813,811	98.6216	32,200	0.0281	400,000	0.350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2,888,411	98.6340	1,160,600	1.0158	400,000	0.350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90,415,054	99.4172	3,220,601	0.2689	3,767,700	0.3139

3.02 议案名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90,415,054	99.4172	3,220,601	0.2689	3,767,700	0.3139

3.03 议案名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90,415,054	99.4172	3,220,601	0.2689	3,767,700	0.3139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86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5,516,408.5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7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3.04 议案名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90,415,054	99.4172	3,220,601	0.2689	3,767,700	0.3139

(二) 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上海	1,195,346,156	99.92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113,813,811	98.6216	32,200	0.0281	400,000	0.3503
2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12,688,411	98.6340	1,160,600	1.0158	400,000	0.35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01“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关联股东“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083,147,344股，在审议议案1“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肖瑾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全体监事已经于2023年2月1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上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含一时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于近日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光大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11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内容概述如下：
1. 担保人：五矿钢铁、五矿贸易。
2. 主债权：在《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期限内，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与五矿钢铁、五矿贸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项下对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所享有的债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五矿贸易在授信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11亿元、4亿元的担保。
5. 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

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